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四川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黄伟汕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C1G1YR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街道巴人大道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B1 栋 303 号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四川美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美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77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48.75 万元，净资产为 3,530.8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69.13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美联的资产总额为 19,177.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04.06 万元，净资产为 11,873.47 万元；2024 年 1 至 3 月四川美联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57.4 万元。（注：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四川美联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相关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

随着近年公司财务管控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可以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其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川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汕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9,595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7,298.8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0%。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9,59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04%，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0.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84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以上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